

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設置目的及依據

為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永續經營之整體實踐，爰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，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，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並訂定本組織規程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資格條件、任期、職權及議事等事項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組成及任期

本委員會委員得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擔任，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之。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且至少需有一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參與。
本委員會委員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，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，至董事任期屆滿、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、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。

第四條 職權範圍及決議方式

本委員會應督促本公司及子公司實踐永續發展，履行下列職權：

- 一、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之審議。
- 二、永續發展策略方向及年度計畫之審議。
- 三、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定。

前述事項之決議，應經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一項所載事項經本委員會同意後，應提報董事會審議。

第五條 議事單位

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企業永續辦公室，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準備、召集通知、會議進行、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會議召集

本委員會以每年召集兩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由全體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；召集人請假、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缺任時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該委員會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列席；必要時，亦得邀請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，但討論及表決時應



離席。

第七條 議事規則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，以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；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，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；但每一委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但親自出席會議之委員不足二人者，不得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、二親等內血親，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，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第八條 議事錄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。

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
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
三、委員出席狀況(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)。

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五、會議記錄之姓名。

六、報告事項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迴避情形、委員會之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委員、專家發言摘要、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前條第一項簽名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議事錄應於會議後二十日內發送各委員，並應保存五年。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 公司協力義務

本委員會就行使職權事項，得指示相關單位或子公司協助辦理執行事宜；如認有由外部專家提供諮詢或協助之必要時，得經決議後委任之，因此所生之費用，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成員之報酬及義務

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時，每次得在新臺幣伍仟元至貳萬元之範圍內支領交通津貼，實際支領金額授權由本公司董事長核定之。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。

第十一條 未盡事宜

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，將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。

第十二條 規程施行及修訂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111.11.17 第八屆第19次董事會通過訂定。